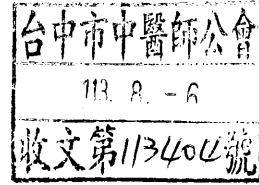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02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宏達蔘藥行販售之「夏枯草」（製造日期：2024-01-02、有效期間：三年、批號：20240102)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9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9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行所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非藥用部位97%，不符規格標準(5%以下)，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
- 三、旨揭藥行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曾梓展